

证券代码：000856

证券简称：冀东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7-55

**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10月13日，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，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0月10日批准了齐齐哈尔北兴特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兴特钢公司”）重整计划，并作出（2006）黑02破3-4号终审裁定。

公司为北兴特钢公司的普通债权人，经债权审查确认，尚欠公司831.38万元设备及安装款。该项应收账款账龄为：1-2年806.38万元，2-3年25万元，依据公司会计政策，截止到2017年6月末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8.14万元。

二、事件影响

北兴特钢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：

1、每家债权人30万以下部分（含本数）全额现金清偿。普通债权（含经营类、金融类）每家债权人30万元以下的部分（含本数）100%清偿，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。

2、经营类普通债权和税款滞纳金每家债权人超过30万元至1,500万元（含1500万元）的部分债权，按照20%的清偿率清偿；超过1,500万元的部分，按5%的清偿率清偿。前述债权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”。

按此裁定，公司可收回清偿款190.28万元，剩余641.10万元将无法收回，形成公司损失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6）黑02破3-4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